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053064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金門縣政府辦理縣民經收出養機構媒合收養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

縣長陳福海